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09]018号

二零零九年四月
河南·郑州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释 义.....	6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8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或授权.....	25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30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	35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38
七、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100
八、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1
九、关于同力水泥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113
十、关于同力水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上市条件.....	1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1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17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	122
十五、结论意见.....	123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力水泥”）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拟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简称“鹤壁经投”）、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乡经投”）、新乡市凤泉区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凤泉建投”）、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简称“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六家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及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股权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律师的理解，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得到同力水泥的书面承诺：同力水泥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

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3、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同力水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不对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核查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同力水泥本次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同力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也特别提醒同力水泥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同力水泥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全文、相关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的全文。

8、本所律师同意同力水泥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同力水泥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力水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09]018 号

第二部分 正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的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T 春都、春都股份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的前身，2007 年 8 月 22 日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的子公司
郑州同力	指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参股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中国建材集团
河南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2007 年 12 月 6 日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厂	指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认购资产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根据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购买六家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重大资产置换	2007 年 4 月，经 ST 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 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 70%股权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本法律意见书	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份《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名律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目的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购买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平原同力的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能够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将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等，大大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规模效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力水泥做强做大，也有利于提高其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

(2) 认购方式：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五家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拟购买资产的范围

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

6、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第 9~12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净值为 1,062,404,644.30 元人民币。

7、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

8、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062,404,644.30 元，按以上发行价格折合发行股份 92,543,9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4%。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为 66.30%；

鹤壁经投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0,986,352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鹤壁经投的持股比例为 4.35%；

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52,31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0.02%；新乡经投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3,635,77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经投的持股比例为 1.44%；凤泉建投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 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2,558,50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凤泉建投的持股比例为 1.01%；新乡水泥厂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 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278,11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水泥厂的持股比例为 0.51%。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9、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3、要约收购豁免

同力水泥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 74,032,901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目前持有同力水泥 58.38% 的股份，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有的同力水泥股份比例在原来 58.38% 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至 66.30%，触发向同力水泥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内容符合

《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上述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股票发行人和股票发行对象、资产购买方及资产出售方。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

同力水泥既为股票发行人，又为资产购买方。

1、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000885

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5620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办公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450008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继富

公司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公司联系电话：0371-69158113

公司联系传真：0371-69158112

E-Mail: tln000885@163.com

2、同力水泥设立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 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 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 PVDC 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 号文确认，截止到 199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246 万元，净资产 13,988 万元，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 号文批准延长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 1: 1.39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股份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580 万股，发行价 7.08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40,980.00 万元。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6,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 5,420 万股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3、同力水泥控股权变动情况

(1) 2003 年控股股东由春都集团变为郑州华美

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中的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华美”），转让价 6,660 万元；将其中的 3,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875%）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价 3,707.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 6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003 年 7 月 4 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 660 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 363 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不变，郑州华美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 2005 年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为河南投资集团

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建投以 3,300

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此次股份拍卖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不变，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投资集团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以 133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200 万股股份。至此，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4,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47,400,00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0,0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转让价格 4,1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9,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4、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情况

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 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2006 年 8 月 7 日，同力水泥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与同力水泥的整体资产和全部债务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将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0 股的对价安排。

除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2.5 股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 A 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5、控股股东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8.3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营业期限：自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税务登记证：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通讯方式：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45000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

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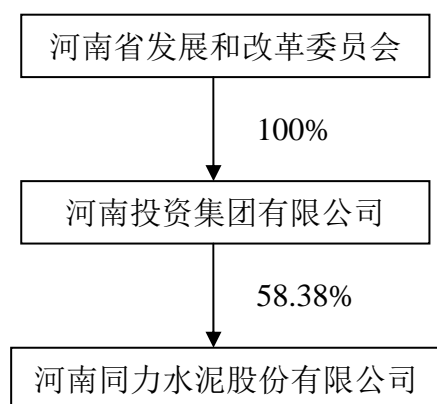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其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2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4年4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依据2007年9月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7]25号，2007年9月14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下发的《中共河南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八届第63号）》，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政府作出的豫政文[2007]176号《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200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实际控制人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是政府授权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主体，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为100%。

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图：



7、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力水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河南投资集团	国有法人	58.375	93,400,000	93,400,000	12,00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3.74	5,988,575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3,600,000	3,600,000	
雨润实业	其它	0.63	1,000,000		
任淑荣	其它	0.53	855,694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一日金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它	0.48	768,407		
李钢	其它	0.43	689,300		
李洁	其它	0.42	680,551		
李贵云	其它	0.42	680,314		
李哲	其它	0.40	646,825		

8、同力水泥名称及注册地变更情况

同力水泥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2007 年 7 月 22 日，同力水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同力水泥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同力水泥注册地址由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变更为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同力水泥 2004 年和 200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同力水泥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8 日开始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同力水泥实现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07 年 4 月 24 日经同力水泥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力水

泥股票自 2007 年 6 月 22 日起改为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经同力水泥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起，同力水泥证券简称由“ST 春都”变更为“ST 同力”，证券代码“000885”不变。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力水泥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8]0526 号），报告显示同力水泥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2,192,942.5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059,980.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063 元。同力水泥业务运营正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第 13.3.7 的有关规定，同力水泥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经深交所核准，决定自 2008 年 6 月 18 日起对同力水泥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同力水泥股票简称由“ST 同力”变更为“同力水泥”，同力水泥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股票代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同力水泥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资产出售方

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既为资产出售方，又为股份认购人。

1、河南投资集团

河南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的内容第 5 项控股股东的情况和第 6 项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投资集团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河南投资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资产出售方及股

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投

公司名称：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注册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红英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561

经营范围：主营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融资、委托贷款。

历史沿革：鹤壁经投前身为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依据鹤壁市政府鹤政[1988]131 号文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属事业单位；1990 年 2 月，依据鹤壁市编制委员会鹤编字[1989]5 号文撤销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成立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经由鹤编（91）60 号文批复，更名为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依鹤编（1993）18 号文再次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隶属关系、性质均不变；2000 年 4 月，根据鹤壁市政府鹤政文[2000]37 号通知，在原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是不具有金融职能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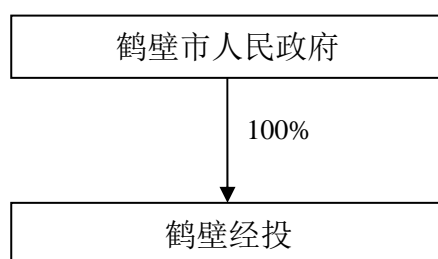
2003 年 8 月，根据鹤政办文[2003]48 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注入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鹤壁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鹤壁市迎宾馆、鹤壁市企业综合开发公司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2 亿元，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世会验字（2003）第 9-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04 年 9 月，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2004]47 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注入鹤壁市水务集团公司、淇滨污水处理厂、淇河宾馆、鹤壁市驻京联络处、鹤壁迎宾馆南区、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地热井项目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经

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对上述单位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 亿元。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天马会验字（2004）第 1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2005 年 3 月，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鹤编办[2005]3 号文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现在的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鹤壁经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鹤壁经投已经通过 2007 年度年检，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鹤壁经投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资产出售方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中国建材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 372,303.8 万元整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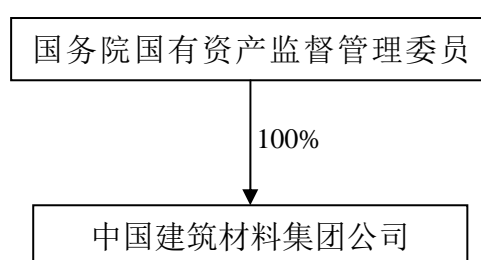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48

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只限于采购供应给本系统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及其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和本系统计划内小轿车的供应；承接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工厂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历史沿革：中国建材集团的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于 1984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1987 年实行国家计划单列，1991 年列为首批国家试点企业集团，1999 年与原国家建材局脱钩成为中央企业工委直管企业，2003 年列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同年 4 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5 年 11 月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董事会成立，2005 年 3 月发起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至 2007 年底，中国建材集团成为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中国建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2006 年被确定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正在办理公司改制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其延缓办理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工商年检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集团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中国建材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资产出售方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4、新乡经投

公司名称：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赵荣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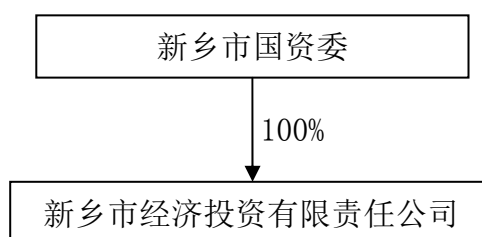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2672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历史沿革：新乡经投的前身是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1991 年 5 月依据

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文（1991）104 号文成立，为新乡市政府直属领导的事业单位。2002 年 12 月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文（2002）197 号文，在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市政府，作为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

新乡经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经投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新乡经投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资产出售方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5、凤泉建投

公司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凤泉区府路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郭书佩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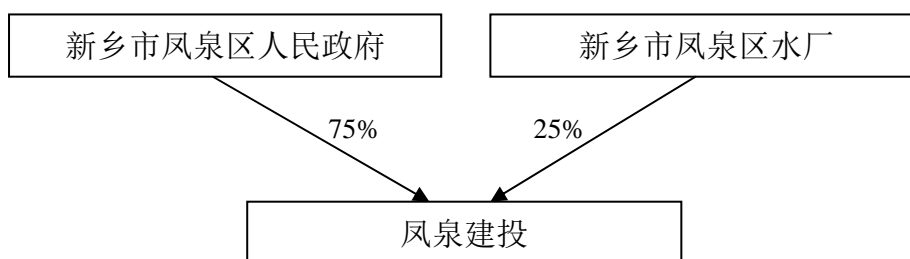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4100001976

经营范围：对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所需要的工业原料和机械设备。

历史沿革：凤泉建投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 7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7.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4%。2003 年 8 月 29 日，经新乡市北站区人民政府北政[2003]94 号文件批准，公司增资 2,2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后，凤泉区人民政府出资比例占 75%，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比例占

24.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比例占 0.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比例占 0.34%。2005 年 1 月 20 日，新乡市凤泉区市政工程处将其 1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北站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2007 年 5 月 15 日，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将其 2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凤泉区水厂，股权转让后新乡市凤泉区水厂占 25% 的股份，凤泉区人民政府占 75% 的股份。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隶属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凤泉建投另一主要股东新乡市凤泉区水厂，该厂为凤泉区国有企业，归属于凤泉区建设局管理。

凤泉建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泉建投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凤泉建投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资产出售方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6、新乡水泥厂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注册地址：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肖双礼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72.9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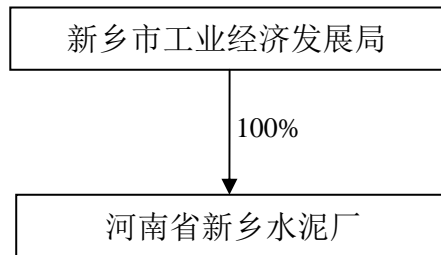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830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

历史沿革：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前身为新乡市水泥厂，于 1958 年 4 月经河南省工业厅和省计委决定在新乡市潞王坟组建，于 1959 年 9 月正式投产。1978

年 10 月企业更名为“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水泥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水泥厂已通过 2007 年度年检，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新乡水泥厂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资产出售方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或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首次董事会决议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意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

2、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2008年10月30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

3、股东大会决议

2008年11月18日，同力水泥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中国

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待有关申请材料修订完成后，重新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5、各资产出售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各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分别做出了决议，批准了该等事项。

(1) 各资产出售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做出了决议，具体如下：

2008年5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11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取得了出资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豫发改投资[2008]1642号《关于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74032901股。

2008年5月16日，鹤壁经投召开经理办公会作出了关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票的决议，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37.8%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中国建材集团作出关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票的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8日，新乡经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2日，凤泉建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新乡水泥厂作出厂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 各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做出了决议，具体如下：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省同力的三

家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2008年5月23日，平原同力召开第十五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平原同力的四家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2008年7月7日，黄河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6、四家水泥企业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情况

(1) 鉴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的省同力、平原同力均为100%股权，即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公司的全部股东均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省同力、平原同力两个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 黄河同力的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均作出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黄河同力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豫鹤同力的股东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豫鹤同力的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投资集团转让黄河同力 73.15%及豫鹤同力 60%股权均已经取得了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7、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备案与批准

(1) 2008年10月9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 评估备案确认文件，对与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标的相关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09年3月9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豫投证【2009】42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增加收益法评估内容的请示》，在本次交易所依据的由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增加收益现值法对市场法评估结果进行验证，由于调整后的评估报告增加了收益法的内容评估内容，评估报告的文号和报告日期发生了变动，河南投资集团申请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新出具的评估报告给和原评估报告备案表的效力进行确认。

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根据评估专家审核意见，经收益法验证后，已经在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结果依然有效。

(2) 2008年8月2日，新乡经投和新乡水泥厂取得了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国资[2008]70号批复文件，同意新乡经投将其所持有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和新乡水泥厂所持有平原同力5.6%的股权评估作价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

(3) 2008年5月13日，凤泉建投取得了新乡市凤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凤国资[2008]1号批复文件，同意凤泉建投将其所持有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

(4) 2008年9月16日，鹤壁经投取得了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鹤国资[2008]5号批复文件，同意鹤壁经投将其所持有省同力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

(5) 中国建材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为60.0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材集团有权决定本次认购事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无需作出批复。2008年5月9日，中国建材集团作出关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票的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6) 2008年11月17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豫国资文[2008]105《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将持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本次认购资产的价值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同意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1.48 元，有关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意同力水泥本次新发行 92,543,955 股，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到 252,543,955 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66.30%，鹤壁经投持有 4.35%，中国建材集团持有 0.02%，新乡经投持有 1.44%，凤泉建投持有 1.01%，新乡水泥厂持有 0.51%。

(7)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08】290 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同力水泥及有关的 7 家水泥生产企业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同力水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内部决策机构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均依法召开了有关会议，作出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该等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同力水泥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的环保核查批文，该批文合法有效。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实施，且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同力水泥与鹤壁经投、同力水泥与新乡经投、同力水泥与凤泉建投、同力水泥与

新乡水泥厂、同力水泥与中国建材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获得有效履行，并在同力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力水泥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水泥资产注入同力水泥，不仅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且减少了股权托管的方面关联交易，增加了同力水泥的资源储备，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同力水泥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同力水泥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所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合法持有，产权清晰，不存在出质、被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该四家水泥企业的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各企业水泥生产线在项目开工建设时，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通过了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验收，且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等，又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批准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占用主要土地均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取得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为 760 余万吨，产业布局限于河南省境内，而河南水泥市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河南孟

电水泥集团公司、中联水泥南阳分公司、安阳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大水泥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同力水泥未占据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违反反垄断的规定。上述均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做为定价依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力水泥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表的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同力水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均为资产出售方合法持有的股权，且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四家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移转，四家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各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同力水泥年熟料产能将达到760余万吨，年水泥产能将达到760余万吨，产业布局从驻马店、信阳将扩展至鹤壁市、濮阳市、新乡、洛阳等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同力水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豫龙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三家控股子公司，同力水泥将对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等。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同力水泥出具的希会审字（2008）

1081号《审核报告》，同力水泥在2008年和2009年将保持持续盈利；同力水泥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管理，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着股权委托管理的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全资持有和直接控股四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河南投资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与同力水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10、同力水泥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等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58.38%的股份，除此之外，股权极为分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进的另外五名特定对象在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达7.33%，这将对同力水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对同力水泥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一定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同力水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消极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共六家企业，发行对象未超过十名，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能够获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通过并形成决议，本次发行之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08年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每股 11.48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其通过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均已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其通过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制转让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同力水泥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上述控股情况及实际控制权情形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同力水泥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力水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同力水泥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同力水泥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 1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河南投资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的核准。

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

(一)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同力水泥与鹤壁经投、同力水泥与新乡经投、同力水泥与凤泉建投、同力水泥与新乡水泥厂、同力水泥与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中国建材集团六家交易对象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2008年6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8年10月3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六名特定对象分别与同力水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以下若无特别说明乙方指六名特定对象。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每股11.48元。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即1,062,404,644.30元。

3、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条款）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共发行 92,543,955 股的股票。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经评估作价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 50 日内办理完毕。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项下认购资产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对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的原来代表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委派变更手续。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生效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同力水泥与六家交易对象签署的各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将在下述条件全部达成后生效: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同力水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中国证监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同力水泥股份的申请。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采取了市场法对同力水泥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市场法的评估方法不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故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同力水泥与六家交易对方不需要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三)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的情况,根据同力水泥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交易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同力水泥承担和享有。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200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200.68 万元、1,850.66 万元、1,844.73 万元、4,300.14 万元。因此,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3、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独家承担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可能的损失

2009年1月12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六家交易对象拟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水泥的大股东，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就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损益问题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所有，产生的损失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该《承诺函》意思表示真实，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河南投资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有效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包括：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四家水泥类生产企业。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的资产包括：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股权、平原同力100%股权、黄河同力73.15%股权。

省同力

一、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06.34 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0366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二、省同力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由国家与河南省合资在河南省豫鹤市新建鹤壁市水泥厂，并同时新建一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的窑外分解生产线。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此项目推迟开工建设。

1995年，上述项目重新启动。1995年9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经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1995]45号文件批准，代表鹤壁市政府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7265122-1，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2,750万元，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出资2,250万元。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1995年9月省同力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变更情况

1、1998年9月21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2、1998年7月30日，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经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同意，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将其在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中的所有股权以及相连的权益全部移交给了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鹤壁市政府的投资方代表由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3、1998年10月5日，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7,6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7,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企业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4、2001年11月16日，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7,600万元变更为21,070.56万元。本次增资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8%；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7%；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2000]444号《关于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在公司的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70.56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33%。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联会验字（2001）第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5、2004年4月，公司名称由“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4年5月11日本次名称变更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

6、2004年9月30日，省同力再一次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1,070.56万元变更为27,070.5万元，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95%；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年4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70.5572万元，占资本金总额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6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7、2005年3月15日，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鹤编办[2005]3号文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省同力公司股东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8、2008年1月29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的重组方案，并于2008年2月20日在《鹤壁日报》上发布公司分立和减资公告。2008年4月29日分立减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6.34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4.22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60.95%，鹤壁经投持股38.79%，中国建材持股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公司分立减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9、2008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8,039.88万元，鹤壁经投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4,460.12万元，增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为17,106.34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6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62.02%；鹤壁经投出资6,466.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37.80%；中国建材出资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0.18%。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公司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省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10,608.88	62.02%
鹤壁经投	6,466.98	37.8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0.48	0.18%
合计	17,106.34	1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同力注册资本为17,106.34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6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02%；鹤壁经投出资6,466.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80%；中国建材集团出资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8%。根据省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承诺和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家股东所持

有的省同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设置出质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省同力的各股东均已全部缴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依法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在存续的过程中进行的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确认了公司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省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省同力经营方面的合法合规的情况

省同力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为一期 2000t/d 和二期 2500t/d 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的情况如下：

（一）省同力的税务情况

1、省同力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省同力	豫 国 税 鹤 城 字 410603747420273 号	豫 国 税 鹤 城 字 410603747420273 号

2、根据《审计报告》及省同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同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2008年1月1日之前为33%)
资源税	石灰石开采量	2%

房产税	房产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省同力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省同力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依据为：

(1)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826号、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2237号、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的规定，省同力被河南省发改委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综证书 ZQRD---08 第 017 号。

(2) 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并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实施的财税（2001）198 号《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及 2008 年 11 月 5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配套新下发的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鹤壁市国税局根据省同力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省同力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的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省同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省同力无论是按照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的规定，还是按照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均符合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不会影响省同力继续长期享有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完税情况

根据省同力提供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近三年的完税凭证及《审计报告》，经核查，省同力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收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省同力的工程立项情况

省同力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991 年 6 月 5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 号）批准立项；199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审批新建河南省鹤壁水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原材[1992]2438 号），通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 月 25 日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关于鹤壁水泥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原投设（1993）21 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该项目推迟至 1996 年 4 月开工建设，1998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二期工程为一条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依据 2001 年 11 月 7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该生产线属列入导向计划的项目视同立项；2002 年 11 月 15 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 / 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2]1535 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 / 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计设计[2002]1619 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200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04 年 4 月正式投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拥有的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在开工建设前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立项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其工程立项行为符合当时的规定，取得的批文合法有效。

（三）省同力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1 年 2 月 7 日，省同力一期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1）004 号文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粉尘、废水、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

2002年11月6日，省同力二期工程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2]111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6年6月5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环保[2006]44号），同意省同力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竣工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8年11月13日，省同力取得了环函【2008】290号文件，公司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

（四）省同力的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情况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8-001-00071有效期自2008年2月3日起至2013年2月2日止；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自2007年1月6日起至2012年1月5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在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书和合格证书，该证书的取得合法有效。

（五）省同力在用地、规划、施工建设方面的情况

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981,652.99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鹤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依次为〈1993〉3号、〈1993〉7号、〈1994〉2号的许可证及由鹤壁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002]5号的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一期工程20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在办理建筑物产权证时被房屋管理部门收回存档；二期工程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由鹤壁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颁发，编号为鹤规[2002]16 号；开工许可证由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编号为豫计建设[2002]第 74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在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有关的许可证书，取得的该等证书合法有效。

（六）省同力的安全生产情况

2001 年 7 月 30 日，省同力取得由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豫鹤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验收的函》（编号为豫经贸安全文[2001]27 号），认为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三同时”规定，同意该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2005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安监管一[2005]94 号），同意该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2005 年 4 月 1 日，省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豫安监管一[2005]B001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审核通过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泉石灰石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同意备案。

2007 年 11 月 15 日，省同力鹿楼水泥原料矿区水泥灰岩矿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 安许证字[2007]00045FLC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取得的该等文件和证书合法有效。

（七）省同力在消防方面的情况

省同力一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1）第 3 号《关于市豫鹤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

同力一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省同力二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5）第 56 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二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二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在消防方面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的批准文件，取得的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八）省同力工程竣工验收方面的情况

2001 年 6 月 26 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豫计稽察[2001]258 号文，对省同力一期工程日产 2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在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坚持“三同时”的建设原则，技术措施基本达到初步设计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法规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2006 年 11 月 16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省同力二期工程 2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认定该项目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验收合格；设计规范、合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的水泥生产线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有关职能部门的工程综合验收，并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四、省同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同力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采矿权、商标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981,652.9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鹤国用(2004)第0006号	鹿楼乡西鹿村西	3 / 45 / 100	工业	出让	49362.11	2053年10月7日
2	鹤国用(2008)第208号	上峪乡邪矿村	3 / 45 / 30	工业	出让	18095.00	2047年12月1日
3	鹤国用(2008)第209号	春雷路西侧	3 / 45 / 31	工业	出让	618834.08	2047年12月1日
4	鹤国用(2008)第210号	春雷路西侧	3 / 45 / 20	工业	出让	295361.80	2051年12月1日

(2) 采矿权

编号	采矿许可证号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1	4106000720001	鹤壁市春雷南路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	150万吨/年	0.4247平方公里

(3) 房产

编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94.08	办公
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3.91	工业
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646.00	工业
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67.25	办公
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6.28	工业

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1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97.60	工业
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1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940.85	工业
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1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191.15	工业
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1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940.76	工业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1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842.41	工业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1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944.64	工业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1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4111.53	办公
1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1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859.52	工业
1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092.18	工业
1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437.88	工业
1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49.60	工业
1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61.75	办公
1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54.32	工业
1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074.58	办公
2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04.50	工业
2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28.30	工业
2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82.20	工业
2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01.15	工业
2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936.70	工业
2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647.50	工业
2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151.96	工业

2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883.84	工业
2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82.99	工业
2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508.92	工业
3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461.84	工业
3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96.08	工业
3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64.97	工业
3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73.96	工业
3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11.36	工业
3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5320.00	工业
3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92.12	工业
3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621.03	工业
3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99.34	工业
3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541.50	工业
4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833.91	工业
4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826.30	工业
4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395.28	工业
4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20.92	工业
4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666.08	工业
4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753.15	工业
4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12.43	工业
4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61.81	工业

4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32.25	工业
4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57.40	工业
5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90.71	工业
5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943.80	工业
5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9.75	工业
5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722.60	办公
5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110.34	工业
5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301.86	工业
5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572.80	工业
5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300.86	工业
5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1176.36	工业
5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01.06	工业
6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211.41	工业
6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西侧水泥厂厂区炸 药库区	139.19	工业
6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393.62	工业
6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595.34	工业
6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435.84	工业
6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西侧水泥厂厂区炸 药库区	38.40	工业
6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80.87	工业
6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西侧水泥厂厂区炸 药库区	58.99	工业

6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西侧水泥厂厂区炸 药库区	56.84	工业
6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73.13	工业
7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西侧水泥厂厂区炸 药库区	58.03	工业
7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西侧水泥厂厂区炸 药库区	46.84	办公
7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38.61	办公
7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492.22	工业
7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水泥厂厂区	3418.41	工业
7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69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86.27	工业
7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0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240.53	工业
7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1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87.05	工业
7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3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07.40	工业
7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4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7.45	工业
8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5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3.56	工业
8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6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094.84	工业
8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8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63.41	工业
8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9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78.28	工业
8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0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78.38	工业
8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1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95.03	工业
8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2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11.36	工业
8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3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09.36	工业

8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4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61.92	工业
8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5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88.29	工业
9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6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45.69	工业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7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687.99	工业
9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8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62.74	工业
9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9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680.00	工业
9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0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61.70	工业
9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1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98.07	工业
9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2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30.93	工业
9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3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102.97	工业
9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4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3468.00	工业
9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5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19.34	工业
10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6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43.26	工业

(4) 商标使用权

2006年12月26日省同力与春都股份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省同力商标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转让“同力”商标给同力水泥。根据北京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6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评估值为1,639.00万元。同时还约定，商标转让完成后省同力仍可以免费使用前述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12月14日已核准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过户手续。

上述商标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省同力与同力水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合同》，同力水泥许可省同力在其产品上使用第1416635号、第1375785

号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省同力所使用的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省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省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省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

3、省同力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省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4、省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同力有权依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

5、根据省同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根据省同力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省同力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和买卖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近三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省同力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省同力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省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省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承诺和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律师核查，前述三家股东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没有设置出质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省同力全部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省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5、省同力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豫鹤同力

一、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79.08 万元整

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二、豫鹤同力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豫鹤同力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河

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资本金总额 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56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全部缴足出资。2004 年 6 月豫鹤同力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变更情况

1、2006 年 12 月，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 13,139.0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39.08 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 9,38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55.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6）77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2008 年 3 月，根据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公司两股东对豫鹤同力进行同比例增资 1,3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979.08 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18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91.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天马会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豫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合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鹤同力注册资本为 16,979.08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18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9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根据豫鹤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承诺和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豫鹤同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设置出质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豫鹤同力的各

股东均已全部缴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依法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在存续的过程中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了公司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豫鹤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豫鹤同力生产经营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豫鹤同力拥有一条 5000t/d 熟料生产线，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 155 万吨，豫鹤同力在生产经营方面涉及到的税务、工程立项、环保、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一）豫鹤同力的税务情况

1、豫鹤同力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豫鹤同力	豫 国 税 鹤 城 字 410603763130452 号	豫 国 税 鹤 城 字 410603763130452 号

2、根据《审计报告》及豫鹤同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鹤同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2008年1月1日之前为33%)
资源税	石灰石开采量	2%
房产税	房产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豫鹤同力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豫鹤同力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依据为：

(1)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826号、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2237号、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的规定，豫鹤同力被河南省发改委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综证书 ZQRD---08 第 018 号。

(2) 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并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实施的财税（2001）198 号《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及 2008 年 11 月 5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配套新下发的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鹤壁市国税局根据豫鹤同力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豫鹤同力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的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豫鹤同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豫鹤同力无论是按照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的规定，还是按照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均符合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不会影响省同力继续长期享有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完税情况

根据豫鹤同力提供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近三年的完税凭证及《审计报告》，经核查，豫鹤同力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收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豫鹤同力在水泥生产线工程立项方面的情况

豫鹤同力的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请建设,2003年6月18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吨/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988号),批准立项。2003年11月18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2062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3年12月31日该项目开工建设。2005年3月10日,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05]260号),投资主体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8日项目开始试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拥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在开工建设前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立项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其工程立项行为符合当时的规定,取得的批文合法有效。

（三）豫鹤同力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3年10月24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23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4年7月2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意见》(豫环监[2004]99号)同意该项目公司名称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验[2007]48号),同意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8年11月13日,豫鹤同力取得了环函【2008】290号文件,公司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

（四）豫鹤同力的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情况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3，有效期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止。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实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9）号，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5 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同力在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书和合格证书，该证书的取得合法有效。

（五）豫鹤同力在用地、规划、施工建设方面的情况

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 166,695.74 平米，均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豫鹤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鹤规用地[2008]18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依次为：鹤规建[2007]118 号，鹤规建[2008]2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在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有关的许可证书，取得的该等证书合法有效。

（六）豫鹤同力的安全生产情况

2006 年 9 月 29 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一[2006]A57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表》，豫鹤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2007 年 1 月 17 日，《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备案，备案号为：豫安监管一[2007]验收 B002 号。豫鹤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07]00019FLC，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止。

2007年6月14日,豫鹤同力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19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取得的该等文件和证书合法有效。

(七) 豫鹤同力在消防方面的情况

2007年10月16日,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鹤公消验字[2007]第30号)认定豫鹤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可以投入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在消防方面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的批准文件,取得的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八) 豫鹤同力工程竣工验收方面的情况

2008年9月27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豫鹤同力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消防等职能部门的验收合格;财务审计没有发现不合理支出问题;设计规范合理;工程质量合格;经过近三年的生产,实际产能达到熟料165万吨/年,达到了设计产能(设计产能熟料155万吨/年)。经过查看资料和实地验收,一致认定项目验收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的水泥生产线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有关职能部门的工程综合验收,并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

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濮阳市高新区化工南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尚达平

注册资本：2,929.5 万元

注册号：410993100007813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濮阳同力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濮阳同力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由豫鹤同力与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 6 比 4 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豫鹤同力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历次变更情况

1、2006 年 9 月，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329.5 万元，豫鹤同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397.7 万元，濮阳三强电力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931.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29.5 万元，其中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1757.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濮阳三强电力集团公司出资 1,17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濮阳市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濮区诚信会验字（2006）第 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

2、2007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濮阳三强电力集

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豫鹤同力，濮阳同力变更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同力注册资本为 2,929.5 万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2,929.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濮阳同力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均依法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在存续的过程中进行的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确认了公司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三、濮阳同力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情况

濮阳同力拥有一个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濮阳同力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消防等方面取得相关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的情况如下：

1、立项

2003 年 11 月 26 日，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濮市计工[2003]483 号《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濮阳三强实业有限公司建设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立项。2005 年 4 月 7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5]413 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该项目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06 年 5 月 26 日建成试生产。

2、环保

2004 年 3 月 30 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2004）42 号《关于〈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6 年 8 月 25 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承建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函》

(濮环发函[2006]12号)，同意濮阳同力沿用“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项目”的环保手续并承担该项目的环保责任。

2007 年 1 月 31 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濮阳同力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并作出濮环验[2007]2 号《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 万 t/a 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意见》，同意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2008 年 11 月 13 日，豫鹤同力取得了环函【2008】290 号文件，公司的水泥粉磨站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3、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

濮阳同力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9，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6)中建协标质字(031)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濮阳同力占地面积 62,487.61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市规划局颁发，编号为 2007-0884-015-06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市规划局颁发，编号依次为：建字第 410901200800031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32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33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34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35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36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37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38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39 号、建字第 410901200800040 号。

5、安全

2007年11月1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一[2007]验收 B024 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同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豫安监管一[2007]竣工 B023 号《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认定濮阳同力 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6、消防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濮公消验（2007）第 0072 号《关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中控室、粉磨站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濮阳同力办公楼、中控室、10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7、竣工验收

2008 年 8 月 1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濮阳同力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已全部按批准文件建成投产，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指标；生产装置运行平稳正常，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申报的各项要求；沿革按照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0 标准对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验，产品检验设施齐全、设备先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设施完善齐全，管理措施得力到位，保证了安全生产的需要，“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同力已取得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安全、消防等有关该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复、许可、验收等批准文件及证书，该等批准文件及证书合法有效。

四、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鹤同力及其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拥有的土地、采矿权、房屋及商标使用权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229,183.3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豫鹤同力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鹤国用(2008)第227号	春雷路南段	3/45/22	工业	出让	126071.74	2055年9月11日
2	鹤国用(2008)第327号	邪矿村、鹿楼村	3/52/8	工业	出让	40624.88	2058年8月14日

濮阳同力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濮国用(2008)字第0023号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01/6/12/49	工业用地	出让	62487.61	2057年6月30日

(二) 采矿权

编号	采矿许可证号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1	4106000610001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	241.6万吨/年	0.3078平方公里

(三) 房屋所有权

豫鹤同力

编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4号	山城区春雷路	164.15	工业
2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5号	山城区春雷路	841.65	工业
3	鹤房权证市字第0801003496号	山城区春雷路	174.43	工业

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3497号	山城区春雷路	468.65	工业
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3499号	山城区春雷路	2904.32	工业
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3500号	山城区春雷路	1120.44	工业

濮阳同力

编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0号	华龙区化工南路 路西	1508.53	工业
2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1号	华龙区化工南路 路西	311.24	工业
3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2号	华龙区化工南路 路西	2625.34	工业
4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3号	华龙区化工南路 路西	999.63	工业
5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4号	华龙区化工南路 路西	1220.83	工业
6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5号	华龙区化工南路 路西	214.74	工业
7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6号	华龙区化工南路 路西	133.82	工业
8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7号	华龙区化工南路 路西	61.52	工业

(四) 商标使用权

豫鹤同力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春都股份同意豫鹤同力使用注册证号为 1416635 号的“同力”商标及注册证号为 1375785 号的“同力”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 2.00 元，许可使用服务类别为第 19 类水泥商品，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豫鹤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所使用的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豫鹤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豫鹤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

3、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4、豫鹤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豫鹤同力有权依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

5、根据豫鹤同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鹤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根据豫鹤同力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豫鹤同力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和买卖合同。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鹤同力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近三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豫鹤同力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豫鹤同力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豫鹤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豫鹤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承诺和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

具的证明，经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豫鹤同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没有设置出质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豫鹤同力全部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豫鹤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5、豫鹤同力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平原同力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郝令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70 万元整

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二、平原同力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平原同力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认缴出资 10,716.80 万元，实缴出资 3716.8 万元；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400 万元，实缴出资 2,830.32 万元；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0 万元；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认缴出资 1883.20 万元，实缴出资 1883.20 万元。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2）第 13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到 2002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	10,716.80 万元	实物出资：2366.80 万元

	(42.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1350万元
		未到位出资: 7000万元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万元 (41.60%)	货币出资: 2830.32万元
		未到位出资: 7569.68万元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00万元(8%)	货币出资: 2000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883.20万元 (7.53%)	实物出资: 1883.20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缴 10430.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72%)

经核查, 在平原同力设立过程中, 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为: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以及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未到位出资 7,000 万元, 两股东承诺并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担保将在公司组建后一年内筹齐补足;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作为出资的房屋、土地均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两股东承诺在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有关产权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及补缴出资的承诺审查后, 同意平原同力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并给平原同力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 平原同力的设立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同意, 其设立行为有效, 平原同力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 历次变更情况

1、为解决设立时出资不到位的问题而采取股权转让措施的情况

2003 年 8 月 20 日, 平原同力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平原同力的原股东与新股东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400 万元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600 万元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6.8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3.2 万元
----------	----------------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5,000万元，截至2003年9月21日，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60%）	货币出资：1,680 万元
		未到位出资：13,32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 公司）	6,250 万元（25%）	货币出资：100 万元
		实物出资：3,030 万元
		未到位出资：3,120 万元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10%）	土地使用权出资：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1,15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5%）	实物出资：1,250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 7,4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64%）

平原同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资情况为：

（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未到位出资 13,320 万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位出资 3,120 万元、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 1,150 万元，均由股东承诺并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担保将在公司股东变更后一年内筹齐补足。

（2）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投入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所有权过户手续，三股东均承诺在办理完股东变更手续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的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权转让双方依法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该协议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得到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核认可，并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2、为解决出资不到位的问题而采取减资措施的情况

2004年5月12日，平原同力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2005年8月23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由“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5）第18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5年9月13日，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各股东具体的减资情况为：

（1）新乡水泥厂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原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462.5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5万元，其中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置换前期投入的实物投资人民币675万元，以采矿权换置前期投入的实物出资112.5万；

（2）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312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2312.5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37.5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3937.50万元；

（3）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13320万元，本次减资人民币55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450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9450万元；

（4）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115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925万元，减资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75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1575万元。

平原同力减资及减资后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减资后的认缴出资及比例	出资方式及实际投入资本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 (60%)	5,550 万元	9,450 万元 (60%)	现金出资：9,45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 万元 (25%)	2,312.5 万元	3,937.5 万元 (25%)	现金及实物出资： 3,937.5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10%)	925 万元	1,575 万元 (10%)	土地使用权出资： 1350 万元；现金 出资：225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 (5%)	462.5 万元	787.5 万元 (5%)	以土地使用权置换 实物出资：675 万元；采矿权出 资：112.5 万元
合计：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9,250 万元	15,750 万元	15,750 万元

平原同力完成本次减资后，出资情况为：

(1) 截至2005年9月13日，新乡水泥厂已完成以土地使用权替代实物投资675万元的土地过户手续，新乡水泥厂将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的新国用(2004)第0500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新乡水泥厂作价112.5万元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350 万元的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通过本次减资和补足出资的方式完成了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5)第182号验资报告显示，平原同力各股东出资除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未过户、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过户以外均已完成。

3、为解决股东欠款问题而减资的情况

2007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月26日，平原同力在《新乡日报》中发布了减资公告。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月31日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450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67.26%，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237.5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15.93%，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75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11.21%，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出资787.5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5.6%。

4、公司增资的情况

2007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召开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

元和修改公司章程，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股金分红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增资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2008年3月26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2月29日，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 (67.26%)	1224.13 万元	货币：627.84	10,674.13 万元 (67.26%)
			股金：596.29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5 万元 (15.93%)	289.93 万元	货币：148.70	2,527.426 万元 (15.93%)
			股金：141.2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 (11.21%)	204.02 万元	货币：104.64	1,779.022 万元 (11.21%)
			股金：99.38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6%)	101.92 万元	货币：52.27	889.42 万元 (5.6%)
			股金：49.65	
合计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1,820 万元	货币：933.45	15,870 万元
			股金：886.55	

经核查，平原同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情况为：

- (1)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 (2)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6、为解决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无法完成过户问题而采取变更出资方式补足出资的情况

2008年5月23日和200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五次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变更出资方式并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变更为以货币1,350万元出资；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112.5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112.5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5,870万元。

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资，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350万元于2008年5月29日到位。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112.5万元于2008年5月30日到位。至此，平原同力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

乡水泥厂变更出资方式并全部缴纳现金出资后，平原同力的股东的出资均已经全部到位。

变更出资方式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15.93%
新乡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5.6%
合计	15,87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原同力注册资本为 15,870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0,674.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6%；新乡经投出资 2,527.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3%；凤泉区建投出资 1,779.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1%；新乡水泥厂出资 889.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根据平原同力上述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区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设置出质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原同力的各股东均已全部缴足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

综上所述，经过对平原同力的历史沿革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平原同力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依法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在存续的过程中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了公司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平原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平原同力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历史上确实有过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原同力为了解决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的问题，

题，对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股东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补足了未到位的出资。平原同力通过 2008 年 1 月进行的减资、2008 年 3 月进行的增资、以及 2008 年 5 月进行的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等方法对平原同力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彻底的梳理，截至 2008 年 6 月，平原同力的股东缴足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得到充实，标的公司的利益因股东出资不实而被侵害的法律事实彻底消除，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3、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对象是以持有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进入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价值均是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来评估作价的，平原同力的股东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均已缴足了全部出资，并且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河南投资集团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同时还承诺对标的公司因历史上出资不到位和变更出资方式而可能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上市公司大股东的承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可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平原同力虽然在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到位和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该状态一直延续到 2008 年 6 月，但此前标的公司每年都通过了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虽然标的公司出资未及时到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瑕疵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经得到了纠正，标的公司的股东已经缴足全部出资，因而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三、平原同力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平原同力拥有一条日产 5000 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一个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年产熟料 155 万吨，年生产水泥能力 100 万吨。在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的情况如下：

（一）平原同力的税务情况

1、平原同力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平原同力	豫国税鹤新风字 410704742523249号	豫国税鹤新风字 410704742523249号

2、根据《审计报告》及平原同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原同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2008年1月1日之前为33%)
资源税	石灰石开采量	2%
房产税	房产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平原同力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平原同力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依据为：

（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826号、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2237号、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的规定，平原同力被河南省发改委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综证书 ZQRD---08 第 017 号。

（2）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并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实施的财税（2001）198 号《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及 2008 年 11 月 5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配套新下发的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

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新乡市国税局根据平原同力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平原同力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的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平原同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平原同力无论是按照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的规定，还是按照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均符合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不会影响平原同力继续长期享有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完税情况

根据平原同力提供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近三年的完税凭证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平原同力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收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平原同力的工程立项情况

2003 年 10 月 24 日，平原同力日产 5000 吨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产业[2003]1852 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设计[2004]2211 号《关于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03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05 年 4 月建成投产，经过三个月的试生产，2005 年 8 月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2004 年 2 月 24 日，平原同力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配套工程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228 号），2005 年 5 月 13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

公司年产 100 万水泥粉磨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5]56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拥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在开工建设前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立项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其工程立项行为符合当时的规定，取得的批文合法有效。

（三）平原同力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3 年 11 月 21 日，平原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39 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5,000t/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平原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保验[2006]121 号《关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平原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4 年 1 月 17 日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新环监（2004）3 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07 年 7 月 17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07）52 号《关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08 年 11 月 13 日，平原同力取得了环函【2008】290 号文件，公司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石灰石矿山、水泥粉磨站均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

（四）平原同力的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情况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0，有效期至 2011

年4月20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于2007年2月8日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1)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在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书和合格证书,该证书的取得合法有效。

(五)平原同力在用地、规划、施工建设方面的情况

平原同力厂区占地面积250,863平方米,其中210,902.6平方米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9,960.4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平原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分别为:(2007)007号和(2007)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依次为:(2006)新规建字第004号、(2006)新规建字第005号、(2006)新规建字第006号、(2006)新规建字第007号、(2006)新规建字第008号、(2006)新规建字第009号、(2006)新规建字第010号、(2006)新规建字第011号、(2006)新规建字第012号、(2006)新规建字第013号、(2006)新规建字第014号、(2006)新规建字第015号、(2006)新规建字第016号、(2006)新规建字第017号、(2006)新规建字第018号、(2006)新规建字第019号、(2006)新规建字第020号、(2006)新规建字第021号、(2006)新规建字第022号、(2006)新规建字第023号、(2006)新规建字第024号、(2006)新规建字第025号;建筑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依次为:(2006)新规建字第004号、(2006)新规建字第005号、(2006)新规建字第006号、(2006)新规建字第007号、(2006)新规建字第008号、(2006)新规建字第009号、(2006)新规建字第010号、(2006)新规建字第011号、(2006)新规建字第012号、(2006)新规建字第013号、(2006)新规建字第014号、(2006)新规建字第015号、(2006)新规建字第016号、(2006)新规建字第017号、(2006)新规建字第018号、(2006)新规建字第019号、(2006)新规建字第020号、(2006)新规建字第021号、(2006)新规建字第022号、(2006)新规建字第023号、(2006)新规建字第024号、(2006)新规建字第025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在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有关的许可证书,取得的该

等证书合法有效。

（六）平原同力的安全生产情况

2007年7月2日，平原同力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含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一[2007]验收B009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及豫安监管一[2007]B007《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2008年7月4日，平原同力取得了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由于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且供应充足。因此目前平原同力日常石灰石原料依靠外购解决，拥有的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作为资源储备，并未实际开采，未办理与此矿山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取得的该等文件和证书合法有效。

（七）平原同力在消防方面的情况

平原同力已于2005年12月23日取得了由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新公消验字[2005]第96号《关于河南省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磨粉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在消防方面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的批准文件，取得的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八）平原同力工程竣工验收方面的情况

2008年2月2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工业函[2008]80号文，委托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08年5月29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新发改工业[2008]251号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消防设计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的水泥生产线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有关职能部门的工程综合验收，并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四、平原同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原同力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及商标使用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210902.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新国用(2007)第05027号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05-01A-09	工业用地	出让	25333	2044年12月7日
2	新国用(2008)第05010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2	工业用地	出让	167927	2058年6月29日
3	新国用(2008)第05011号	潞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1	工业用地	出让	17642.6	2058年6月29日

（2）租赁土地情况

2004年5月，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由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将其享有使用权的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的39,960.40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宗土地”）划拨土地租赁给平原同力，由平原同力作为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用地，租赁费为每年18万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为了彻底解决平原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后续土地来源问题，平原同力于2009年1月9日正式向新乡市人民政府和新乡市土地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所占用的土地。同日，新乡水泥厂也同时向新乡市人民政府和新乡市土地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出让给平原同力。2009年1月9日新乡市土地管理局受理了平原同力的申请。

2009年1月13日，平原同力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正在按照出让土地的程序加紧时间办理，承诺自2009年1月9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时还承诺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进程。

2009年1月14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征用新乡水泥厂部分闲置的国有划拨土地的函》，原则同意新乡市政府收回新乡水泥厂部分闲置的国有划拨土地，并由平原同力优先征用，作为年产100万吨新型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建设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完成了土地勘察、测量工作，确定了拟出让土地的地界，绘制了宗地图，宗地图号为05-1A-10。平原同力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没有障碍，正在按照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采取以出让的方式替代租赁的方式解决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的后续土地来源问题，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可以根本解决平原同力粉磨站后续土地来源问题，消除与新乡水泥厂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因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后续土地来源

不确定的风险。

(3) 采矿权

编号	采矿许可证号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1	4107810810001	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	平原同力采石场	石灰岩	露天	150万吨/年	0.1062平方公里

(4) 房屋所有权

编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1	第 2008500279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熟料储存电力室)	58.90	工业
2	第 2008500280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石灰石均化库电力室)	105.82	工业
3	第 2008500281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联合水泵站)	210.45	工业
4	第 2008500282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压缩空气站)	160.00	工业
5	第 2008500283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原料配备电力室)	152.77	工业
6	第 2008500284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砂岩破碎控制室)	37.50	工业
7	第 2008500285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氧气、乙炔库)	52.00	工业
8	第 2008500286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总降压变电站)	1227.32	工业
9	第 2008500287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综合材料库)	1511.19	工业
10	第 2008500288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机、钳、电工段)	1145.53	工业
11	第 2008500289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	97.15	工业
12	第 2008500290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分将池村东 (总化验室总控制室)	2855.95	工业
13	第 2008500291 号	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金灯寺村西 (水泥包装站台)	3751.01	工业

(5) 商标使用权

平原同力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春都股份同意平原同力使用注册证号为 1416635 号的“同力”商标及注册证号为 1375785 号的“同力”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 2.00 元，许可使用服务类别为第 19 类水泥商品，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平原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平原同力所使用的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平原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平原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平原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

3、平原同力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平原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4、平原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原同力有权依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

5、根据平原同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原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平原同力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平原同力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和买卖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近三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平原同力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近三年内，平原同力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平原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平原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出具的承诺和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律师核查，前述四家股东所持有的平原同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没有设置出质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原同力全部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出资不实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

4、平原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5、平原同力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黄河同力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

注册号：41032710003006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二、黄河同力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黄河同力成立于2004年3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064号验资报告显示，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

2004年3月黄河同力在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股东增资过程中的情况

2004年10月26日黄河同力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094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各股东的增资情况为：

（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债权增加出资12,600万元，总出资达到13,3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

（2）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加出资1,883万元，总出资达到2,03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7%；

（3）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增加出资2,700万元，总出资达到2,8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洛阳市韦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韦达【2004】（估）字第267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1,411.34万元，股东会确认的价值为2,850万元，其中2700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15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购买。

（4）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增加出资817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4.3%。该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人为洛阳第二水泥厂，洛阳第二水泥厂原系国有企业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

的全资二级企业，后其资产划归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得以洛阳第二水泥厂的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作价出资。经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05）第 025 号总 49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206.58 万元，股东会确认的价值为 817 万元。

经核查，黄河同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情况为：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和以采矿权出资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未办妥土地和采矿权的过户手续，两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办妥前述过户手续。

2、为解决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无法完成过户问题而采取股权转让和变更出资方式措施的情况

2007 年 5 月 18 日和 2008 年 5 月 30 日，黄河同力召开了第六、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和出资方式的变更。

（1）2007 年 5 月 18 日，黄河同力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4.3%股权转让给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17 万元替代了原以采矿权作价 817 万元的出资，履行了 817 万元的出资义务。

（2）2008 年 6 月 2 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3.15%股权以 5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08 年 6 月 2 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0.67%股权以 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黄河同力本次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为：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 817 万元替代了原以采矿权作价 817 万元的出资。公司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取得了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 14017 号、宜国用（2008）第 1210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至此黄河同力各股东均已全部缴足出资。

黄河同力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出资方式的变更行为向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宜阳县工商局对此进行了工商登记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的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权转让双方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方式的变更得到了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核认可，并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黄河同力各股东出资到位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8.00	73.15%
宜阳县虹光工贸中心	2,978.00	15.67%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24.00	11.18%
合计	19,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河同力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出资 13,8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15%；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 2,9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7%；洛阳建投出资 2,1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8%；根据黄河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承诺和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黄河同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设置出质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同力的各股东均已全部缴足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

综上所述，经过对黄河同力的历史沿革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河同力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依法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在存续的过程中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了公司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黄河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河同力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历史上确实有过出资不到位的情

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河同力为了解决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对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股东亦积极采取改变出资方式措施补足了未到位的出资。截至 2008 年 6 月，黄河同力的股东缴足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得到充实，标的公司的利益因股东出资不实而被侵害的法律事实彻底消除，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3、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对象是以持有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进入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价值均是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来评估作价的，黄河同力的股东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均已缴足了全部出资，并且上市公司的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河南投资集团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同时还承诺对标的公司因历史上出资不到位和变更出资方式而可能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上市公司大股东的承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可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黄河同力虽然在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到位和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该状态一直延续到 2008 年 6 月，但此前标的公司每年都通过了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虽然标的公司出资未及时到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瑕疵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经得到了纠正，标的公司的股东已经缴足全部出资，因而不会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三、黄河同力经营方面的合法合规的情况

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是洛阳市及周边地区第一条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年产高标号熟料 155 万吨，年产优质水泥 200 万吨。在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的情况如下：

（一）黄河同力的税务情况

1、黄河同力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黄河同力	豫 国 税 宣 字 410327760200072 号	豫 国 税 宣 字 410327760200072 号

2、根据《审计报告》及黄河同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同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2008年1月1日之前为33%)
资源税	石灰石开采量	2%
房产税	房产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黄河同力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黄河同力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依据为：

（1）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826号、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2237号、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的规定，黄河同力被河南省发改委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综证书 ZQRD---08 第 017 号。

（2）根据 1993 年 12 月 13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并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实施的财税（2001）198 号《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及 2008 年 11 月 5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配套新下发的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

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鹤壁市国税局根据黄河同力持有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黄河同力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的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黄河同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黄河同力无论是按照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的规定，还是按照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均符合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不会影响黄河同力继续长期享有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完税情况

根据黄河同力提供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近三年的完税凭证及《审计报告》，经核查，黄河同力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收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黄河同力的工程立项情况

黄河同力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t/d 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773 号），2004 年 12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06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在开工建设前均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立项申请，并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批复文件，其工程立项行为符合当时的规定，取得的批文合法有效。

（三）黄河同力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7 年 11 月 22 日，黄河同力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取得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监便[2007]204 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5000 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07 年 11 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黄河同力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7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黄河同力日产 5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出具豫环实验[2007]78 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7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对黄河同力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环实验[2007]287 号验收意见，同意黄河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

2008 年 11 月 13 日，黄河同力取得了环函【2008】290 号文件，公司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

（四）黄河同力的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情况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7，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2007 年 2 月 8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在水泥产品生产许可和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了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书和合格证书，该证书的取得合法有效。

（五）黄河同力在用地、规划、施工建设方面的情况

黄河同力占地面积 237,364.7 平米，均以出让的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黄河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宜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编号为：宜规工 08-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宜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编号为：08-0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在用地、工程规划、施工建设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有关的许可证书，取得的该等证书合法有效。

（六）黄河同力的安全生产情况

2005年5月18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一[2005]A06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5年5月24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一[2005]B007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5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批复号为：豫安监管一[2005]A51号《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意见表》，同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含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2007年10月11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一[2007]验收B004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同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同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试生产的批复，批复号：豫安监管一[2007]B020。

2008年8月27日黄河同力取得了位于宜阳县鹿角岭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并开始办理开采该石灰石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08年12月16日，黄河同力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豫）FM安许证字【2008】XCLC0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取得的该等文件和证书合

法有效。

（七）黄河同力在消防方面的情况

2007年4月28日，黄河同力取得了由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宜公消验字[2007]第13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黄河同力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在消防方面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的批准文件，取得的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八）省同力工程竣工验收方面的情况

2008年7月26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工业函[2008]310号文，委托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08年8月5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安全、消防和水土保持等“三同时”制度，并已通过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单项验收，项目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已经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通过；确认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消防和水土保持等均已通过了相关单项验收；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质量合格，设备运行良好，实际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各种资料归档完备，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的水泥生产线工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了有关职能部门的工程综合验收，并取得了有关的批准文件，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四、黄河同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同力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及商标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237,36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宜国用(2008)第12103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14031.4	2058年5月12日
2	宜国用(2008)第14017号	樊村乡马道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3333.3	2058年5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宗土地的登记证书没有填写该两宗土地的图号和地号。为此，洛阳市宜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解释为由于该两宗土地所处的位置位于乡村，尚未绘制所处区域的地籍图，因此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登记内容没有标注图号和地号。

(2) 租赁土地情况

2004 年 10 月 15 日黄河同力与当地政府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黄河同力租用宜阳县人民政府土地（位于黄河同力二期预留用地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 24,927.46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186,955.2 元，租赁年限自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黄河同力在该租赁土地上临时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宜阳县人民政府已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向黄河同力出具承诺，为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预留土地 155.796 亩（折为 103,863 平米，位于宜阳县城东工业区），同意在二期开工建设时，将前述租赁土地用作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已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

[2008]1322号)。黄河同力二期项目上马后，上述租赁土地的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

(3) 采矿权

编号	采矿许可证号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1	4100000820242	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黄河同力鹿角岭石灰石矿山	水泥用石灰岩	露天	219万吨/年	1.9681平方公里

(4) 房屋所有权

编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宜房权证(2008)字第公001866号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320.16	办公
			15.98	工业厂房
			1561.56	工业厂房
			2295.18	办公
2	宜房权证(2008)字第公001867号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7539.14	仓库
			5889.33	仓库

(5) 商标使用权

黄河同力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春都股份同意黄河同力使用注册证号为 1416635 号的“同力”商标及注册证号为 1375785 号的“同力”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 2.00 元，许可使用服务类别为第 19 类水泥商品，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黄河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河同力所拥用的土地是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黄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黄河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黄河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

3、黄河同力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黄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4、黄河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河同力有权依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

5、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3月11日，黄河同力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4130402009M100000000的《借款合同》，黄河同力贷款5000万元；同日，双方还签定了编号为：430402009A300000000的《抵押合同》，黄河同力将房产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抵押给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本所律师认为，黄河同力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黄河同力将房产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进行抵押的行为，是正常的贷款担保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河同力除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外，不存在其他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黄河同力提供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平原同力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和买卖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近三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黄河同力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的近三年内，黄河同力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黄河同力存在以下仲裁事项：

1、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C 标段）水泥制成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847.79 万元。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厂区循环水管网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56 万元。双方又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 C 标段工程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1400 万元，三份合同总金额为 5403.79 万元。2008 年 5 月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的定案金额为 5606.23 万元，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定案金额不予认可，2008 年 7 月 10 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黄河同力支付工程款本金 18,225,609.27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7,068,190.13 元。

2、2008 年 7 月 25 日，黄河同力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黄河同力认为其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仲裁委员会，因此，黄河同力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3、2008 年 10 月 2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郑民初字第 4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黄河同力对于双方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

4、2008 年 12 月 24 日，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达成和解，同意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工程决算的定案金额 5606.23 万元以外的工程决算补充材料提交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双方对工程款问题再进行协商解决。

5、200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同日，仲裁庭经过审查后认为，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的请求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九条和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郑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08）郑仲决字第 490 号决定书，决定准予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复审的初步结果，该工程的最终定案金额比原来工程决算定案金额 5606.23 万元多出 220 万元左右工程价款，黄河同力需要在原来已付工程款的基础上另行支付 220 万元左右的工程价款给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双方以和解的方式最终解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且郑州仲裁委员会亦作出决定书同意撤回仲裁申请，该仲裁纠纷案件在法律程序上已经彻底得到解决。黄河同力需要再支付的 220 万元左右的工程款不会对黄河同力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黄河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黄河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承诺和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律师核查，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黄河同力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没有设置出质担保，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河同力全部股东的出资均已缴足，出资不实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

4、黄河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5、黄河同力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外，不存在其他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仅为股权，因此所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原目标公司独立承担。各资产出售方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合法持有认购的股权资产，在认购的股权资产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针对认购的股权资产的诉讼、仲裁或权属争议；除已向同力水泥披露之外，认购的股权资产不存在其他未知的负债及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股权资产，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目标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不会损害目标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亦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人员安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同力水泥将暂不作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目标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八、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2007年8月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其他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河南投资集团已于2006年8月3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上市公司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上市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

管理收取管理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生效。

(2) 河南投资集团承诺：

①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但该事项尚需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述事项完成后，将彻底消除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

② 在上市公司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③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由上市公司优先投资或运营。

④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依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前，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的控股股东，由资产管理四部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其所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公司化管理。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之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四部及水泥产业相关配套部门的人员、职能全部进入公司，形成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继续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日常管理，河南投资集团不再设置水泥产业管理部门也不直接管理水泥类资产。上市公司受托管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除豫龙水泥外其他水泥类企业股权，继续行使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三门峡建方公司 45%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三门峡建方虽然与同力水泥一样从事水泥业务，但与同力水泥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1) 三门峡建方的历史沿革

1993年4月，经澠池县计委批复立项，澠池县财政局出资成立了“澠池县仰韶水泥厂”，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此公司于1994年7月正式更名为“澠池县特种水泥厂”。1995年5月，河南省财政厅、三门峡市财政局及澠池县财政局决定由省、市、县三级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分别以980万元、448万元、1,372万元共同出资（计2,800万元）对澠池县特种水泥厂进行改制，1995年7月，澠池县特种水泥厂更名为“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

2000年4月29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对三门峡建方增资991万元，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增资589万元，三门峡建方的注册资本从2,800万元变更为4,380万元。至此，原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1,9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1,0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8%；澠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1,3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32%。2007年12月，河南投资集团成立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在三门峡建方4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2) 三门峡建方业务及财务状况

目前三门峡建方拥有在册员工630人，在职员工272人，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年10.5万吨，仅为本公司交易后拥有的757.5万吨的熟料生产能力的1.39%，存在同业竞争但影响极小。

三门峡建方的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处于淘汰中。原拥有一条 $\phi 2.2 \times 8.5\text{m}$ 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和一条 $\phi 2.8 \times 44\text{m}$ 的水泥旋窑生产线，都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淘汰的生产线，并且已于2007年10月按照河南省政府要求，拆除了其中的机立窑，现仅剩有一条三级旋风立筒预热器旋窑。该公司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在2010年将到期。

三门峡建方财务状况极其恶化。根据经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三门峡建方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审计的总资产63,167,343.83元，总负债53,430,726.22元，所有者权益9,736,617.61元，

资产负债率 84.58%。此外，三门峡建方营业利润-462.03 万元，净利润亏损 119.32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总计-414.94 万元，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建方的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由于三门峡建方现有水泥生产线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并将会被强制关停，且公司没有石灰石矿山储备，资产质量低，连年亏损，人员负担重。河南投资集团承继三门峡建方股权后，已计划在 2010 年前对其进行关停并转。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函，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由于收购三门峡建方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因此，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建方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事水泥和熟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鉴于其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仅为 17 万吨，且历史负担沉重，连年亏损，其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三门峡渑池县地区，不论是从经营情况还是从市场销售半径分析，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会被吊销，因此，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持有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外，河南投资集团将不再拥有水泥类企业资产，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从实质上消

除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避免与同力水泥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该等承诺是对河南投资集团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性文件，可有效避免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由于河南投资集团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因此河南投资集团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购买股权资产，该等股权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并履行了如下程序：

（1）同力水泥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志端、张浩云、王金昌、郭春光回避了对此议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同力水泥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

（2）2008 年 10 月 30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同力水泥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合法。董事会在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了河南投资集团在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对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合法，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公允，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的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同力水泥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就同力水泥本次发行发表独立意见：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决策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

(1) 根据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力水泥向各资产出售方购买的股权资产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同力水泥向六家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2,543,955 股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1.48 元/股。

(2) 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9 号—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33,365.96 万元，评估增值 11,205.20 万元，增值率 50.56%；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8,225.64 万元，评估增值 9,861.52 万元，增值率 53.70%；平原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6,201.29 万元，评估增值 9,531.45 万元，增值率为 57.18%。黄河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40,653.22 万元，评估增值 17,541.34 万元，增值率 75.90%。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省同力 62.02%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0,693.57 万元，持有豫鹤同力 6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6,935.38 万元，持有平原同力 67.26%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7,622.99 万元，持有黄河同力 73.15%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9,737.83 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84,989.77 万元，同力水泥以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 74,032,901 股来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前述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省同力 37.8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612.33 万元，同力水泥以向鹤壁经投发行 10,986,352 股来购买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 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省同力 0.18%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0.06 万元，同力水泥以向中国建材集团发行 52,315 股来购买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 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平原同力 15.93%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173.87 万元，同力水泥以向新乡经投发行 3,635,771 股来购买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平原同力 11.21%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937.16 万元，同力水泥以向凤泉建投发行 2,558,505 股来购买凤泉建投持有的

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平原同力5.6%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467.27万元，同力水泥以向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来购买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3) 独立董事于2008年6月1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力水泥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价值确定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于2008年10月30日对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方法适用，评估结论合理；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具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同力水泥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008年6月1日召开的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1.48元/股；本次交易的六家交易对象均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来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认购价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4、本次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

同力水泥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有如下规定：

① 本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② 超过上述权限的，总经理须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报告后的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并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允性单独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③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④ 公司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⑤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上独立，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3) 作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就关联交易有如下承诺：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可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未来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由于五家水泥企业均已度过建设投入期，进入稳定的生产经营回报期有能力逐步偿还有息债务，并且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以及择机进行直接融资等尽快偿还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因此，未来同力水泥及各拟注入水泥企业与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借款担保、利息支付和担保费用支付等主要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将逐步增强。

6、同力水泥关于减少对河南投资集团的依赖性和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为了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河南投资集团资金支持的依赖，调整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力水泥计划首先通过大股东担保、各企业互保等方式进行银行借款，以置换大股东的委托贷款，再择机通过直接融资等手

段降低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改善资本结构。目前公司已实施和计划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目前已实施的增强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① 通过银行直接贷款置换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

2009年1月7日，豫龙同力向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通过控股股东担保获取银行贷款1.6亿元，同日，豫龙同力使用上述资金提前偿还了2月26日到期的控股股东委托贷款7,000万元。2009年3月24日，豫龙同力提前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5,584.9万元。

2009年3月12日，黄河同力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借款1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原贷款展期，1亿元为新增借款，用于偿还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河南投资集团为黄河同力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09年3月31日，黄河同力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1亿元。

② 通过其他企业委托贷款置换控股股东委托贷款

2009年3月27日，豫龙同力向驻马店市投资公司通过浦东发展银行大学路支行委托贷款5,000万元，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2009年3月30日，豫龙同力提前偿还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5,000万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对豫龙同力的委托贷款金额已从2008年6月30日的35,138.90万元减少到15,000.00万元。

③ 通过企业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直接贷款减少控股股东担保

2009年3月11日，黄河同力向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借款5,000万元，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黄河同力使用其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并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4130402009A300000000号保证合同。

2009年3月27日，黄河同力用该笔款项偿还了河南投资集团为其委贷的银行贷款5,000万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黄河同力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委托贷款总额已从2008年6月30日的20,604.65万元减少到3,604.65万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对上市公司及各水泥企业提供的委托

贷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12. 31	2009. 3. 31
	备考数	合计数
提供委托贷款	125, 029. 55	92, 444. 65
提供担保	43, 860. 00	69, 860. 00

由上表可知，通过前述增强公司独立性措施的实施，上市公司及各水泥企业与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在 3 个月内减少了 26%。

(2) 未来将继续实施的其他增强独立性的措施

①与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为重组完成后以银行贷款置换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后续安排

同力水泥与浦发银行大学路支行已达成银企合作协议，目前正由浦发银行总行履行审批程序。浦发银行同意待重组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本部及豫龙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提供 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给上市公司本部授信 5, 000 万元，以信用方式发放，给另外三家企业授信 3. 5 亿元，以三家企业股权质押。该协议实施后可减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约 1. 9 亿元，减少控股股东担保约 3. 5 亿元。

2009 年 3 月 11 日，同力水泥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协议银企合作协议书，招行郑州分行同意优先为同力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同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出具贷款意向书，同意为同力水泥本次重组完成后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和投资项目提供 10 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此款项将主要用于置换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根据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 21 亿元，比重组前的 0. 91 亿元增长 253%，公司偿债能力大大增强。同时，公司拟采取两项措施进一步增强银行融资能力，以保证与银行达成的银企合作协议能顺利实施。

其一，鉴于省同力和平原同力将成为同力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之一或全部进行改制，注销其独立的法人资

格，将全资子公司改制成分公司。改制完成后，同力水泥母公司报表将拥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可进一步增强同力水泥的银行融资能力。

其二，同力水泥拟与银行合作构建内部网银系统，通过母公司统一平台进行财务集中管理，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又可增进与银行的合作关系。

②择机进行直接融资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同力水泥将积极通过资本运作调整负债结构，改善目前依赖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和银行资金的融资模式。如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择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融取资金偿还委托贷款，减少对控股股东的资金依赖，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采取的关于确保未来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的措施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可以有效降低对大股东的依赖，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于同力水泥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2006年8月7日，同力水泥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置换。

（一）股权分置改革

1、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与春都股份整体资产和全部债务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豁免了资产置换中春都股份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0股的对价安排。

2、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00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5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付2.5股对价。

（二）重大资产置换

为了保护同力水泥全体股东利益，使同力水泥能持续健康的发展，同力水泥决定与河南投资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改变主营业务，将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整体置出，同时置入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水泥生产和经营的权益性资产。

1、2006年8月3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河南投资集团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进行置换。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年4月23日获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为避免同业竞争，同力水泥还托管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于2007年8月7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

2、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春都股份的经营范围变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同力水泥本身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只负责管理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及托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的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行为经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并获得了同力水泥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关于同力水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同力水泥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力水泥没有正在进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上市条件

根据同力水泥提供的材料、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在下述方面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

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股本变为252,543,955股，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内的非社会公众累计持有同力水泥167,434,701股（占总股本的66.30%），具体持股情况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167,432,901股份（占总股本的66.30%），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累计持股1800股。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达到26.37%不低于2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即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根据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2005、2006、2007年度审计报告和同力水泥董事会的承诺，最近三年同力水泥财务会计资料没有虚假记载，同力水泥不存在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3、同力水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符合公司持续上市的法定条件。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

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2008年5月6日，同力水泥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参与筹划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当场签署了保密承诺，会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会议结束后，同力水泥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7日起临时停牌。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停牌事项。

2、公司股票停牌后，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拟发行的特定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前，公司首先与各拟发行的特定对象签署了保密协议。2008年5月7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200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的相关材料。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2008年5月29日，同力水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答复，原则同意同力水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5、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各交易对方出具了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与声明。

6、2008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6月4日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有关事项。

7、200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11月3日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有关事项。

8、200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进行了回避表决。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11月19日公告了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事项。

9、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待有关申请材

料修订完成后，重新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力水泥及交易各方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同力水泥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安排，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随时披露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律文件。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动议时间

1、2008年5月6日，同力水泥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参与筹划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当场签署了保密承诺，会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会议结束后，同力水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7日起临时停牌。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停牌事项。

2、公司股票停牌后，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拟发行的特定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前，公司首先与各拟发行的特定对象签署了保密协议。2008年5月7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200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的相关材料。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2008年5月29日，同力水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答复，原则同意同力水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5、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司、新乡水泥厂等六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各交易对方出具了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与声明。

根据同力水泥、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人士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力水泥股票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前，仅有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杨锋、财务总监闫万鹏及同力水泥董事长蔡志端、董事张浩云（总经理）、董事郭春光及董事会秘书李继富知悉该事项，同力水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力水泥股票停牌之前均未获悉同力水泥拟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同力水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同力水泥的自查报告及同力水泥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08年11月14日出具的2007年12月1日—2008年11月3日的《股东股份变更信息报表》，经核查，同力水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同力水泥职工监事杨来上、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外）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布之日止（自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日止），没有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1、杨来上先生（身份证号 411221196601016516，股票帐户 0103902674）于2008年1月9日开始担任同力水泥职工监事（以下简称“该职工监事”），2008年6月12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同力水泥股票1700股，杨来上先生已于2008年9月4日出具了有关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在本次同力水泥200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施完成后6个月以内，不予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同力水泥股份；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将股份出售，收益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同力水泥所有。

2、王建和先生（身份证号410322510313385，股票帐户0125277469）系同力水泥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以下简称“该亲属”），2008年6月4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同力水泥股票100股，王建和先生已于2008年9月4日出具了有关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在本次同力水泥200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施完成后6个月以内，不予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同力水泥股份；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将股份出售，收益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同力水泥所有。

根据杨来上和王建和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的行为纯属个人投资理财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

况。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总体收益来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观上没有利用内幕信息的动机，客观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根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显示，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该亲属买入同力水泥的投资收益为-830 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显示，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的投资收益为-9078 元，均处于亏损状态。从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的最终投资结果来判断，其主观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动机。

第二，从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时点、价位、交易数量来看，客观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了首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2008 年 6 月 4 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公告，2008 年 6 月 4 日该亲属买入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位为 12.97 元/股，交易量为 100 股。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交易价位为 10.1 元/股，交易量为 1700 股，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自买入以来一直持有，中间未有减仓或者加仓。由此可见，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股票的时间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已经公开，且买入的数量很少。

因此，从该亲属股票操作时点与信息披露时点的先后顺序及买入股票所处的价位、交易量以及盈亏状况来看，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第三，从该高管的工作职责范围来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王建生虽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主要分管公司计划部的工作，所以对于同力水泥本次的重大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具体的信息披露日和公告内容，并不知悉，故该高管并没有实际掌握内幕信息。因此，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未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杨来上虽为我公司的职工监事，但其是在 2008 年 1 月 9 日才开始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职时间较短，并且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对 2008 年 5 月 18 日后证监会新发布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学习不及时。根据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允许在公司 2008 年 6 月 1 日做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而根据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在公司 2008 年 6 月 1 日做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的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不允许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由于该职工监事对前述新规定没有及时学习，才误认为在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过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后，就可以买入同力水泥的股票，该职工监事基于公司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公开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买入公司股票。

综合上述三点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纯系个人投资行为，即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对买入股票的判断均建立在同力水泥简介、年报、公告和其他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及新乡水泥厂的自查报告以及上述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新乡水泥厂主要负责人的承诺、同力水泥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 2007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1 月 3 日的《股东股份变更信息报表》，经核查，除申晓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杨雷延的配偶）和王黎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外，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布之日止（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止），没有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1、申晓颖，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杨雷延的配偶，身份证号 410703197103162041，深市股东代码 0104225761。本人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买入同力水泥(股票代码:000885)的股票 100 股，成交价为 4.46 元/股，2008 年 10 月 28 日买入同力水泥的股票 2000 股，成交价为 4.07 元/股，共持有同力水泥股票 2100 股至今。

2008 年 11 月 17 日，申晓颖就上述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并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至本次同力水泥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施完成后 6 个月以内，不予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同力水泥股份；如果将来出售上述 2100 股股票，收益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同力水泥所有；今后本人及本人的亲属将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规范尤其是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相关法规的学习，保证不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2、王黎光，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身份证号 410711641007003，深市股东代码 0064100460。本人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买入同力水泥（股票代码：000885）的股票 5000 股，成交价为 12.16 元/股，2007 年 12 月 19 日卖出同力水泥的股票 5000 股，成交价为 14.20 元/股。

2008 年 11 月 17 日，王黎光就上述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并作出承诺：“本人自愿将买卖上述 5000 股股票的收益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同力水泥所有；今后本人及本人的亲属将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规范尤其是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相关法规的学习，保证不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士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查报告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 2007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1 月 3 日的《股东股份变更信息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布之日止（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止），国海证券及重要关联方未通过自营或者客户资产管理等形式买卖过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未持有同力水泥股票。国海证券知悉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

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同力水泥股票，也没有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布之日止（自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日止），未持有和未曾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本所作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及经办律师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布之日止（自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日止），未持有和未曾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同力水泥的职工监事杨来上、公司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交易对方凤泉建投的董事杨雷延的配偶申晓颖、交易对方新乡经投董事王黎光等四人外，同力水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日期间没有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杨来上、王建和、申晓颖、王黎光四人没有参与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策，其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没有关联关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

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为：

（一）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法

人营业执照号：4500001000754，《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7645000，地址：广西南宁滨湖路46号，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二)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号：410192100025980，《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编号：0000090，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2号西单元5层75号，法定代表人：杨钧。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授予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11家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评估资格的批复》财企【2009】38号文件的批复，准予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继续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包括涉及各类已发行或者拟发行证券的企业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以及涉及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资产评估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换证工作。

(三)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号：610131100002839，《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69，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法定代表人：吕桦。

(四)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161803007，《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26364，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3号，法定代表人：罗新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法律顾问为合法的律师执业机构，持有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六家交易对象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证监会审批本次申请之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新建

经办律师(签字): 叶树华

单新生

2009年 4月1 日